

灵璧县夏楼镇诚信建材厂
年加工 10 万吨建材石料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灵璧县夏楼镇诚信建材厂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 万吨建材石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力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除尘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众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 10 名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灵璧县夏楼镇诚信建材厂年加工 10 万吨建材石料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夏楼镇程庙村，总占地面积 15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厂房、仓储区、办公区和员工生活用房，碎石生产线 1 条，配套消防、给排水等辅助工程；二期工程新增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

灵璧县夏楼镇诚信建材厂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10 万吨建材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灵环建[2016]42 号。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2%。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共 4433 平方米，办公楼及员工生活用房 140 平方米；设置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消防和给排水等辅助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和 5 条皮带传送带；目前产品方案为粒度区间 10mm~30mm、5mm~10mm、5mm 以下三种石料，共计 5 万 t/a。

本次验收仅为一期工程，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内容变化情况为：由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减少产品种类，因此减少破碎和筛分设备；并且将破碎和筛分工段采取密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增加 1 台移动雾炮车和 2 台固定雾炮器；其余内容基本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所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地面降尘，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

整个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安装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粉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机械修理产生的废料等。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修、废输送带等废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众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灵璧县夏楼镇诚信建材厂年加工 10 万吨建材石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有关数据：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排放量不超过环评文件中核定 3.79t/a 的总量指标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等措施。其中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修、废输送带等废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灵璧县夏楼镇诚信建材厂年加工 10 万吨建材石料生产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标识标牌。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道路保洁养护，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

验收组长：申思建

2018年2月9日